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1年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朝辉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87,647,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25,191,522 股的 62.0046%。

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

代表股份 387,647,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04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386,907,5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8863%。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 人，代表股份 739,7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226%。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 选举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387,647,238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票数739,716票；

陈朝辉先生获得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胡煜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387,647,238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票数739,716票；

胡煜斌先生获得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白雪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387,647,238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票数739,716票；

白雪卿女士获得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吴岩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387,647,238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票数739,716票；

吴岩松先生获得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林福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387,647,238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票数739,716票；

林福广先生获得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陈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387,647,238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票数739,716票；

陈赞先生获得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张勇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387,647,238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票数739,716票；

张勇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张勇峰先生获得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林晓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387,647,238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票数739,716票；

林晓月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林晓月女士获得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陈志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387,647,238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票数739,716票；

陈志铭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陈志铭先生获得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声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廖国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387,647,238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票数739,716票；

廖国省先生获得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陈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387,647,238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票数739,716票；

陈震先生获得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林学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结果：获得票数 387,647,238 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票数739,716票；

林学玲女士获得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 1/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先生、邢志华女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